

新北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1. 民眾申請	壹、對於民眾因無力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者，可檢附國民身份證及全家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證件，逕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貳、應備文件： 一、新北市○○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民)表一】及申請人身份證，如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代申請書委託（授權）書及代理人身份證。 二、全家應計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若經民眾同意，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 三、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包括年滿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在學者，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最近 1 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服役（刑）證明、失蹤滿 6 個月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若為設籍本市民眾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若非設籍本市民眾仍須檢附）、未設有戶籍配偶之護照影本及居留證等相關文件、退休俸等。	申請人準備
審核階段	2.1 代收區公所收件	若為跨區收件者，初步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	代收區公所
	2.2 退回申請人	壹、若相關文件不符合者，則當場退還申請人。 貳、若相關文件符合，則當場發給收件單給申請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3. 郵寄或交換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依所在戶籍地區公所，進行公文交換或郵寄。	
	4. 戶籍所在地公所業務櫃檯收件	區公所社政單位應審查申請文件是否備齊： 一、新北市○○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民)表一】及申請人身分證，如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代申請書委託(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二、全家應計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若經民眾同意，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 三、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包括年滿16歲以上25歲以下在學者，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最近1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服役(刑)證明、失蹤滿6個月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若為設籍本縣市民眾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若非設籍本縣市民眾仍須檢附)、未設有戶籍配偶之護照影本及居留證等相關文件、退休俸等。	5 天/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不含補正天數)
	5.1 檢視申請文件	申請人如毋須補件者，由公所逕行全家人口戶政及財稅資料查調。	
	5.2 通知補正	公所查有申請人須補附相關資料證件者，以 新北市○○區公所一次告知單(表一) 通知申請人盡速向區公所辦理補件。	
	5.3 退件	審查資料於通知申請人補件者，未於期限內補件。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6. 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	區公所登錄向衛福部提供之審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辦系統中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	30 天/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7. 區公所審核	壹、審核是否符合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 二、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未達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	18 天/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8. 區公所核定	核定符合或不符合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者。	